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航行通告

峡航通〔2026〕0015号

三峡海事局、宜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长江溪大桥爆破拆除施工恢复通航的通告

各船舶、有关单位：

长江溪大桥爆破拆除工程已完成临时航道清理工作，具备通航条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恢复通航时间

2026年5月20日1800时起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船舶通过临时航道时，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服从三峡海事局交管中心、执法大队及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的指

挥。

(二) 严禁船舶在该水域锚泊、滞留或并行追越。

(三) 当葛洲坝 5 号(坝上)水位在 63.7m(资用吴淞高程)以下时实施限制性通航,船舶需进出黄柏河时,须按规定向三峡海事局交管中心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报告。

三峡海事局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5 月 20 日